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緊急應變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9.1.30「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務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危險分級標準：

- 一、第一級危險群學生：在收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醫院實習或工讀之學生、在醫院高感染區實習或工讀之學生、居家附近列為高危險社區感染可能區域之學生。
- 二、第二級危險群學生：在醫院或長照中心非高感染區實習或工讀、在一般醫療診所工讀之學生、同住之家人在醫療院所工作之學生、公共場所實習或工讀之學生(加油站、百貨公司、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行業、餐飲業等需接觸大量民眾之行業)。本級學生列入單位管制名單，一旦該場合出現通報病例，即升級為第一級危險群。

三、一般學生。

第三條 停課標準及期程：

- 一、個別停課標準：如個別教師、學生因衛生單位要求需居家隔離觀察者，該員停課。
- 二、班級停課標準：該班教師或學生只要有一位被通報為確診病例即全班及修課班均停課。
- 三、全校停課標準：若有二班或二位確診病例即全校停課。
- 四、預防性停課標準：科(中心)或應變小組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病高峰期經會議討論，認為第一級危險群學生需要進行預防停課者。
- 五、停課期程：原則 14 天，停課期程由應變小組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四條 停課期間及後續輔導措施：

- 一、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修課方式及成績考核、休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等，依個案彈性處理。
- 二、科中心需公告各課程之補課或在家自主學習訊息。
- 三、授課教師須告知學生補課或自主學習之進度、內容、實施方式、作業及考試等教學補救方式，於停課日起 3 日內，科中心協助於網頁公告。

第五條 鐘點費：

- 一、若教師接獲居家停課通知，停課期間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校方依代課教師職級支付。代課期間校方不給付停課教師停課期間超授鐘點費，但仍給付基本鐘點費。
- 二、凡因召回校外實習學生進行替代教學之新增教師授課時數，悉由校方支付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本準則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公布之停課事宜及應變小組會議內容適時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